**考拉海购国内供货合同**

甲方（采购方）： 杭州优买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上海动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 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B区4 层4251室

泰山路23号2-008

联系地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1366号1A204

泰山路23号2-008

联系人： 唐浩 联系人：张雷

联系电话： 17071529952 联系电话：13636623235

联系邮箱：hztanghao@corp.netease.com 联系邮箱：zhlei78@163.com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对于在国内采购中双方应享有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共识：

（本合同由第一部分、第二部分及《采购订单》共同组成，第一部分、第二部分及《采购订单》存在不一致的，以第一部分为准，第二部分及《采购订单》次之）

本合同中，甲方或乙方称为“一方”，两方合称为“双方”。

**第一部分 特殊条款**

1. 本合同适用于【 数码家电 】类目产品的采购。

2. 产品信息

每次采购产品前，甲方通过如下电子邮箱发送附件一《采购订单》，乙方按照甲方邮件指引，登录甲方供应商管理系统（https://supplier.kaola.com/login）进行确认。乙方确认其在该系统上点击“确认订单”即视为《采购订单》已成立并对乙方产生约束力，乙方同意按照该批次的《采购订单》列明的产品信息及交付信息向甲方发货，甲方则根据该《采购订单》列明的付款条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款项。本合同项下《采购订单》的确认期限为自发送之时起48小时，乙方未能在此期限内按照甲方邮件指引进行确认的，《采购订单》自该期限届满自动失效。

甲方指定发送《采购订单》的电子邮箱：[kaola-supplier@service.netease.com](mailto:kaola-supplier@service.netease.com)

乙方指定接收《采购订单》的电子邮箱：zhlei78@163.com

双方确认，以上电子邮箱为双方发送或接收《采购订单》的唯一指定电子邮箱，任何通过非上述指定电子邮箱发送或接收的《采购订单》均属无效订单。任何一方如需变更上述指定电子邮箱，应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另一方，双方就此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3. 尽管有上款约定，在甲方供应商管理系统上线前，双方同意仍通过签章确认《采购订单》，此情形下，《采购订单》的确认期限为自乙方收到之日起2个工作日，乙方未能在此期限内进行盖章确认的，《采购订单》自该期限届满自动失效。

4. 合作期限： 2017 年 05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4月 30 日。

5. 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的具体金额以有效成立并生效的《采购订单》金额为准。

6.保证金：

☑适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一次性支付保证金人民币【20000 】元。

不适用

7. 本合同项下的货款结算按如下第【 1】种方式进行：

（1）周期付款：乙方交付产品，甲方验收入库后【30】天后的第一个周四（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周四），依据乙方提供的发票进行付款；

（2）预付款：订单确认后，甲方向乙方预付货款的，乙方应在《采购订单》约定的交付日期前将发票和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8. 本合同项下的货款支付方式为【 1 】（可多选）：（1）电汇；（2）网易支付。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上海动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上海银行江宁支行

银行帐号： 00005069412 银行地址：

乙方网易支付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

名称：

所属公司：

乙方保证上述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如发生错误、变更等不可用情形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9. 交付地点：甲方仓库，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溪虹路88号；或者甲方指定的其他交付地点。

10.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订单》不允许分批出货。

11. 关于本合同项下的退换货，双方约定如下：

乙方不接受甲方除了因产品质量以外的其他原因产生的退换货，但同意向甲方提供相当于本合同项下采购金额【 /】%的补偿费用，补偿费用的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乙方接受甲方因如下原因产生的退换货： ☑产品瑕疵或缺陷；☑滞销品；消费者七天无理由退换货。

12.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退换货，甲方通过电话、邮件、系统通知等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0】天之内凭提货或换货通知及相应的授权证明（含乙方的有效印章）到甲方仓库自行调换或取货；逾期未调换或提取的，甲方有权在结算货款中直接扣除应换产品及应退产品相应的货款（甲方预付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天内按原付款路径及方式退回相应货款），且针对退货，乙方同意按照未提取产品货值（即数量\*产品采购单价）的3‰/日向甲方支付超期仓库保管费；逾期超过【10】天未提取的，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未提取产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因此产生的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就该类产品应向甲方退款或赔偿的，该义务仍应继续履行。

13. 滞销品处理：当库存国产产品经甲方验收入库后超过【90】天、进口商品经甲方验收入库后超过【60】天或保质期在6个月以内的商品经甲方验收入库后超过【30】天，仍未售出的视为滞销品。针对滞销品的处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退换货或降价处理，特殊情形下，双方另行协商滞销品处理方式。甲方选择退换货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退换货条款进行处理；甲方选择降价的，乙方收到降价处理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双方协商确定降价方案，逾期未能协商确定降价方案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该滞销品；因降价处理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差价额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滞销品处理完毕后5日内与甲方完成相应款项的结算。

14. 产品折扣及其他

14.1 产品折扣：

☑不适用

适用：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实际采购额给予甲方一定的产品折扣，并不得在产品折扣率确定后变相降低产品折扣，亦不得因产品折扣提高而提升甲方采购价格。本合同下双方约定折扣率如下：

（1）月度产品折扣率：【 /】%，月度产品折扣直接体现在当月产品采购金额中，即甲方实际应付的采购金额为订单总额\*月度产品折扣率。

（2）年度产品折扣率：

|  |  |
| --- | --- |
| 采购额（万元） | 产品折扣率（%） |
| / | / |
| / | / |

双方在每一自然年度届满后3个工作日内核算确认该年度的产品折扣金额，乙方在双方确认结算金额后3个工作日内将该年度的产品折扣金额支付至甲方指定的收款账号，同时乙方可以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向甲方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甲乙双方合作不满一年的，双方在甲方支付最后一笔订单项下的货款时同步结算当年度的产品折扣金额。

14.2 甲方基于乙方的要求或产品销售需要向乙方提供对乙方产品的促销推广服务的，乙方同意给予甲方相应的服务费用支持，具体以双方另行签订的《促销服务协议》、《产品推广协议》等书面协议为准。

15. 乙方应保证甲方销售产品的实际账面毛利率不低于双方约定的最低账面毛利率，凡低于该账面毛利率的，乙方同意甲方在当月或次月货款中扣除差额部分作为账面补偿金额。最低账面毛利率及相关计算公式如下：

|  |  |
| --- | --- |
| 产品类目 | 最低账面毛利率 |
| / | / |
| / | / |
| / | / |

账面补偿金额=甲方当月销售金额×（本合同约定的最低账面毛利率 - 实际账面毛利率）。举例如下：若双方约定最低账面毛利率为1%，甲方当月销售金额为100万元，实际账面毛利率为-1%，则账面补偿金额为：100万元×【1%-（-1%）】=2万元 。

实际账面毛利率=甲方当月账面毛利金额÷甲方当月销售金额

甲方当月账面毛利金额=甲方当月销售金额 - 甲方当月所售产品对应的采购金额

甲方当月销售金额为甲方当月实际收到的消费者支付的产品价款总额（扣除应交的增值税）。

16. 本合同项下，甲方指定的用于接收保证金和本合同项下其他应收款项的银行账户信息及甲方的增值税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杭州优买科技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003216655804H

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泰山路23号2-008

电话：0571-89852052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本级

银行帐号：1202021109900194752

17.其他合作条款如下：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第二部分 通用交易条款**

**一、定义**

1.1产品：指由乙方生产或销售的，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双方约定的标准，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产品。

1.2甲方平台/考拉海购：指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下属网站（www.kaola.com，及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根据业务需要不时更换或增加的域名）及相关移动应用产品。

1.3产品单价：指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的单价，详见附件一。该单价为乙方向市场提供该产品的最优价格，即不高于乙方向任何第三方供应该产品时提供的产品单价。

1.4退换货：指乙方产品售出后，根据本合同约定及甲方平台售后服务政策所发生的退货及换货。

1.5售后理赔费用：指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而产生的消费者索赔，以及因此导致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所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行政罚款、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交通费、人员工资等。售后理赔费用由乙方承担。

1.6 效期管理表：记载有本合同项下产品保质期信息的表格，内容包括品名、条码、批次号、箱数量、SKU(Stock Keeping Unit，即保存库存控制的最小可用单位)数量、总有效期、生产日期、截止食用日期。如本合同项下订单产品信息中约定产品保质期天数的，乙方应在产品交付的同时向甲方提供效期管理表。

1.7 瑕疵：指产品不符合法律规定或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但不存在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1.8 缺陷：指产品存在危及人身、他人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产品有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是指不符合该标准。

**二、保证金**

2.1本合同所称保证金是指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的统称。乙方应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相应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应付货款中扣除相应的保证金。

2.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没收全部保证金，且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及/或其他文件相关约定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向甲方出示或提供的全链采购凭证、授权证明等文件是虚假、经伪造或变造、无效或失效的文件；

（2）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供应的产品为假货、非原装正品或非全新产品；

（3）因乙方供应的产品原因导致甲方被判决须对任何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及/或被处以行政处罚；

（4）乙方供应的产品经有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认定存在严重的瑕疵/缺陷；

（5）其他按照本合同约定、乙方出具的承诺/证明文件及/或双方的其他约定，甲方有权没收保证金的情形。

2.3 甲方有权在如下情形下处置保证金：

（1）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约定，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或赔偿款，甲方可直接从保证金中划扣相应金额的违约金及/或赔偿款；

（2）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退还货款及/或支付相关费用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退款金额及/或费用金额；

（3）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出具的单方承诺/证明文件及/或双方的其他约定甲方可以处置保证金的情形。

2.4 甲方每次没收或扣除保证金后，应以任一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系统通知、传真等）通知乙方，并说明扣除原因及扣除金额。

2.5 如保证金发生扣除，或保证金不足以抵扣乙方应付的违约金、赔偿款、退货货款及/或其他费用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补足及/或支付相应的差额部分并补足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不退还保证金，乙方给甲方及其关联公司造成损失的，仍应赔偿。

2.6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履约状况调整保证金的额度，并在收到甲方的调整通知后15日内补足保证金金额，否则甲方有权立即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合同。

2.7本合同到期终止或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且乙方产品销售完毕后，在双方不存在未结款项或纠纷的情况下，甲方在1个月内将保证金剩余部分无息返还给乙方。

**三、产品订购及交付验收**

3.1乙方负责将订单列明的产品，按照约定的时间、运输方式足量保质交付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其间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3.2乙方承诺所有交付的产品符合本合同要求，保证产品清洁、包装完好、适宜销售，不得有任何包装损坏或潮湿、变色或其它影响产品正常销售的问题。由于乙方包装防护措施不充分或不妥善而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或损失并按甲方的要求无条件配合退换货。

3.3乙方将产品运送到指定的交付地点后，甲方予以签收。若发现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与订单内容不符、外包装破损等即时可见的问题，甲方有权拒收。

3.4甲方签收后7个工作日内对产品规格、数量、外包装等进行表面验收，乙方可选择以下三种方式之一对甲方验收报告进行确认：自行现场确认；委托第三方现场确认；书面确认（自收到甲方验收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书面回复视为默认）。验收合格的，甲方予以接受；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退货或降低货款，如乙方拒绝更换、退货或降低货款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已付款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日内返还），并要求乙方支付不少于当次《采购订单》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因更换或退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3.5甲方的验收，仅就前项条款约定的事项进行外观及数量确认，产品如有不易知晓的瑕疵或缺陷，乙方仍应当按照前项条款之验收不合格约定或本合同的其它条款承担责任。前项条款之甲方验收及双方验收确认，皆不影响乙方应对其产品所承担的责任。

**四、货款结算**

4.1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前1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抵扣联，具体税率按照国家税法有关规定执行，且发票内容应与甲方入库产品信息保持一致。

**五、权利义务保证**

5.1乙方于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本合同附件二所列的供应商资质文件清单，并保证乙方所提交的文件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5.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付款，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交付产品。

5.3乙方确保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单价为最优价格，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所涉产品采购金额（即采购单价\*采购数量）10倍的违约金。

5.4 乙方保证产品未曾用过、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如产品属性决定该产品有保质期的，乙方还应保证按《采购订单》约定的交付时间向甲方交付产品时，国产产品的剩余的保质期应不少于产品明示保质期2/3的时间，进口产品的剩余保质期应不少于产品明示保质期1/2的时间，保质期为6个月以内（含6个月）的产品的剩余保质期应不少于产品明示保质期3/4的时间，《采购订单》中约定保质期特殊要求的，乙方还应保证产品符合该特殊要求。如果乙方交付的产品剩余保质期不符合上述要求，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外，还有权要求无条件退换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当次《采购订单》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因保质期问题引起客户投诉以及相关赔偿的，乙方应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和/或损失。

5.5 乙方保证当其供应的产品单价下调时，乙方应当在下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此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现有库存、在途产品予以相应调价。乙方同意甲方在付款结算时扣除相应的差额部分，即单个产品降价金额×甲方库存（含在途）产品数量，结算款不足以抵扣该差额的，甲方有权在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返还相应的金额。若乙方故意隐瞒产品调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差额部分；累计出现三次以上故意隐瞒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调价产品的货款，甲方已支付该调价产品的货款的，有权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

5.6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合格，来源正当合法，不存在虚假宣传、不会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5.7乙方保证产品的说明、介绍、图片等资料，不存在虚假宣传、不会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同时保证甲方对上述资料的使用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上述资料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有效性。

5.8乙方保证产品享有充分且完整的知识产权并同意授予甲方非排他性的、全球通用的、永久的、不可撤销的且免费的许可使用权利（并有权对该权利进行再授权），乙方保证使甲方有权在甲方及其关联公司运营的网站、移动应用程序及其他网络平台和其他媒体、载体上使用、复制、展示、执行和发布与产品相关的图片、商标等知识产权。如有任何第三人就甲方对知识产权之使用主张权利，乙方应负责处理，确保甲方之使用，乙方并承诺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

5.9乙方产品包装应具备政府及相关行政部门要求所必须具备的标识。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等，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用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说明；配料表（两种以上配料）；净含量；制造者名称、地址、电话；产品执行标准、生产日期、保质期；食品QS标识等。乙方应提供这些标识，并在发货前确保产品包装上附有上述标识。乙方还应提供包装上宣称的其他标识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国际食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99001:2000国际认证等，否则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全部承担，并且视为乙方迟延送货。

5.10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产品来源的合法证明等充足信息，证明所供产品为相应品牌正品，包括但不限于全链进货凭证；如甲方发现产品非正品，则乙方应当无条件接受退货，并向甲方支付所涉《采购订单》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及有效性负责，如乙方出示或提供的是虚假、经伪造或变造、无效或失效的文件、证件，一经查实，乙方须赔偿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甲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5.11乙方保证其产品质量符合下列要求：

5.11.1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损害或危险，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或公众认知；

5.11.2符合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且符合以广告、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5.12乙方保证不存在下列欺诈行为：

5.12.1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5.12.2供应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或者供应失效、变质的产品或赠品；

5.12.3伪造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产品国际条码，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使用已经过期的质量标志；

5.12.4销售的产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

5.12.5 将来自于其他渠道的退货产品送货至甲方。

5.1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处理任何有关产品质量的甲方顾客投诉和售后服务，在产品信息核对、产品检验、资质提供、产品退换、赔偿损失等方面，在最短的时间内处理并反馈，与甲方密切配合，确保甲方顾客消费权益的有效保障和良好的购物体验。

5.14无论何种原因导致产品被召回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召回、无害化处理及销毁等工作，并承担上述工作中甲方支出的各项费用。

5.15甲乙双方分别向对方保证：（1）我方具备合法经营资质及权限并通过合法途径进行与本合同相关的活动；（2）在本合同落款处签字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已获得我方有效的充分的授权，代表我方在本合同上签字确认；（3）除非经双方书面确认变更，否则列于本合同第一部分首部的联系人及电子邮箱为双方唯一授权有效的联系方式，联系内容为除了发送或接收《采购订单》外的其他所有业务内容。

**六、违约责任**

6.1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交货，则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当次《采购订单》总金额的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超出合同约定的时间5日仍未提供本合同规定的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则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款项（针对甲方已支付的货款，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退还），同时乙方还应当按当次《采购订单》总金额的20%向甲方另行支付违约金。

6.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乙方首次发货所对应的金额低于《采购订单》约定比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若到货货物存在瑕疵的，甲方有权不支付瑕疵部分所对应的货款或要求乙方进行换货；若到货瑕疵率（即瑕疵产品的数量占到货产品总数量的比例）超过8%（不包含本数），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并单方解除合同。在前述情况下，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且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无论到货瑕疵率是否超过8%，因瑕疵产品产生的额外损失及/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先行垫付的，有权选择（1）直接从保证金及/或任何对乙方的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及/或（2）要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日内向将相应金额支付至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6.3 乙方实际提供的产品应当与《采购订单》中的产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量、规格、种类等）约定的一致。如乙方实际提供的产品数量与《采购订单》中的产品信息约定不一致，针对不一致部分，甲方有权不支付该部分货款，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导致的额外支出；尽管有前述约定，针对短缺部分，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补足，并按短缺部分采购金额的3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4如甲方逾期付款则按逾期付款部分总额3 ‰/日支付违约金。

6.5如乙方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本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当次《采购订单》总金额30%的违约金。

6.6甲方或产品的最终用户如发现产品无论任何原因引起的瑕疵或缺陷（包括但不限于内在缺陷或使用不良原料导致的缺陷），均有权向乙方索赔。

6.7如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负责。如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取得甲方同意后，应按下列方式理赔，但该理赔并不影响乙方按照本合同6.11条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1）同意退货，并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将退货金额以成交原币偿还给甲方，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费、保险费以及为保管退货而发生的一切其它必要费用；

（2）按照产品的瑕疵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将产品贬值；或者

（3）调换有瑕疵的产品，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并应负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对换货的质量，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6.8如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支付包括但不限于退款或赔偿在内的款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的3 ‰/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9甲方或产品的最终用户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对此有异议的，双方可另行协商指定第三方复检机构进行复检，双方同意该复检结果为双方认可的最终检验结果。若双方就第三方复检机构的指定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乙方同意以甲方指定的复检机构为准。如最终检验结果为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则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6.10乙方收到甲方索赔通知（通知可以纸质文件、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依本合同文末列明的双方联系方法发送）后，如果在10日不答复，应视为同意甲方提出的一切索赔。

6.11若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条，给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客户的赔偿、行政机关罚款和甲方及其关联公司为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当次《采购订单》总金额30%的违约金。

6.12如乙方违反其与甲方之间的其他任何协议约定或违反其与甲方任何关联公司之间的协议约定，甲方有权直接从保证金及/或任何应付货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的退款、违约金、赔偿款及/或其他费用并转账至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的收款账户。

**七、保密条款**

一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及在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所有商业信息（秘密信息）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一方不得以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秘密信息，若违反本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因任何原因而终止的，本保密义务条款依然有效。

**八、反商业贿赂条款**

8.1 乙方及/或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工作人员私下直接或间接赠送、试图赠送礼金、物品、有价证券或采取、试图采取其他变相手段提供不正当利益。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礼品、样品、娱乐票券、会员卡、货币、货物形式的回扣、回佣、就业、置业、乙方付款的旅游、宴请、娱乐活动以及其他服务等。

8.2乙方及/或其工作人员如发现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工作人员以任何名义向乙方直接、间接索取或收受，或者试图索取或者收受金钱、物品及其他任何形式的馈赠，乙方有义务向甲方举报。

8.3 如果乙方或其员工违反前述约定，甲方及/或甲方关联公司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同时没收全部保证金并不予支付尚未支付的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货款、代收款及各类费用，无论该款项是否基于本协议而产生，同时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所涉及不正当利益价值的十倍或者本合同项下所有《采购订单》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两者以高者为准，前述不正当利益价值以甲方所掌握的证据所认定的价值为准。乙方主动向甲方坦白的前述商业贿赂行为，甲方将酌情并自主决定给予乙方继续合作的机会及/或降低前述违约金金额或免除违约责任。

8.4如乙方有知悉或怀疑甲方或其关联公司的工作人员有商业贿赂行为而向甲方提供有关信息的，一经查实，甲方将酌情给予乙方1万元至20万元人民币的奖励，但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发票。

**九、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

9.1任何一方非因对方违约提出解除本合同，均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9.2任何一方出现以下情形时，另一方有权无需预先告知即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合同，合同自通知送达之日解除。

9.2.1出现本合同或附件约定的解除合同情形时；

9.2.2受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停业处分，其它丧失合法经营身份或资格的情况发生时；

9.2.3申请破产、进入清算程序；

9.2.4未经过对方同意，把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给第三方的；

9.2.5有证据证明对方存在商业贿赂问题的。

9.3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的情形外，甲方在下列情况下享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9.3.1乙方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转移资产抽逃资金，或丧失商业信誉，或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的其他情形的；

9.3.2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经甲方书面催告7日后仍不改正的。

9.4双方因任何原因停止合作后，乙方的售后服务义务均不免除。

9.5甲乙双方停止合作或甲方通知乙方退换货10日后，乙方未对产品进行相应处理，视为乙方自动放弃产品所有权，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就该产品应向甲方退款或赔偿的，该义务仍应继续履行。

9.6 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所应承担的责任并不随之解除，且滞销品处理条款、折扣结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知识产权条款、保密条款、反商业贿赂条款、法律适用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9.7 本合同期满后至新合同签订之前（以下称为“过渡期”），双方产品折扣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履行（以下称为“原折扣”）。在新合同签订后，如“过渡期”的“原折扣”低于新合同中约定的产品折扣（以下称为“新折扣”）的，乙方应按“新折扣”向甲方补足新旧折扣之间的差额，补足时间为新合同签订后甲方首次向乙方支付货款前。如“过渡期”的“原折扣”高于“新折扣”的，双方仍按“原折扣”执行。新合同的签订应在本合同期满后三个月内完成，否则甲方可暂停对乙方的结算，直到新合同签订为止。

**十、不可抗力条款**

本合同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它不在乙方可控制范围内的不可抗力事件,但不包括政府行为）的影响，从而造成本合同义务不能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程度，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24小时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供能够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的证明，否则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不得就此免除责任；任何一方延迟履行义务后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不能免除责任。不可抗力因素持续超出30天，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款项，且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

**十一、其它约定**

11.1本合同任一条款在执行时任何程度上被认定为无效或无法履行的，在其有效且可被履行的范围内，该条款仍应当被最大限度地履行，且本合同其他条款仍维持有效并应当被充分履行。针对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双方应当另行确定最能体现该条款原始目的且能被充分履行的有效替代条款。

11.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执行过程中所有订单或补充协议等文件，及合同附件，经甲乙双方确认或签署后，成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为附件一《采购订单》、附件二《供应商资质文件清单》，双方根据合同情况就有关事宜可再行签订其它附件。

11.4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壹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一方签署的合同扫描件或传真件须通过本合同第一部分落款处的电子邮箱发送给对方进行确认，并在签署后7个工作日内向对方寄出纸质合同原件，经双方有效签署的合同扫描件或传真件与纸质合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

**供应商资质文件清单**

一、常规资质清单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4、一般纳税人资格证复印件；

5、开户银行许可证复印件；

6、授权代理书或授权销售证明书；

7、商标注册证复印件；

8、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或质检报告复印件。

二、专业类资质清单

1、进口产品须有海关出具的进口报关单复印件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检验合格证明及标志，提供的产品应加贴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志和中文标识；

2、食品类产品：《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特殊营养食品提供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准许生产的批准文件；新资源食品提供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新资源食品试生产卫生审查批准文件或者新资源食品卫生审查批准文件；进口食品提供输出国（地区）批准生产的证明文件，口岸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签发的卫生证书，中文标签；

4、保健食品类产品：《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5、酒类产品：《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或《酒类零售许可证》或《酒类批发许可证》或《酒类产销许可证》；

6、医疗器械类产品：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